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6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王東隆

賴暎泓

被告 杰洋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英如

劉玉華

劉志源

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張廖靖湄

被告 劉學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杰洋工業有限公司、張廖靖湄及劉學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09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

01 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
02 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
03 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
04 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之清算人於執行職務
05 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
06 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24條亦有明
07 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之規
08 定，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
09 人外，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查被告杰洋工業有限公司
10 （下稱杰洋公司）於本件訴訟繫屬中，經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11 113年8月5日以府授經登字第1130749470號函解散登記，惟
12 未向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即本院聲報選任清算人及進行
13 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14 料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73頁）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113
15 年9月13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7601020號函及檢附杰洋公司之
16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10
17 頁），是本件應以股東劉英如、劉玉華、劉志源與兼任董事
18 張廖靖湄為被告杰洋公司之清算人及法定代理人。經原告具
19 狀聲明由上述全體股東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4
20 頁），並經本院將起訴狀及承受訴訟聲請狀影本分別送達各
21 股東，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27
22 頁），依法已生承受訴訟效力，合先敘明。

23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24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25 造辯論而為判決。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原告主張：被告杰洋公司於112年8月15日邀同被告張廖靖
28 湄、劉學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
29 萬元，並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
30 15日起至113年8月15日止，還款方式為自112年8月15日起，
31 按月每月付息1次，到期日清償本金，利息按原告指標利率

01 加百分之1.38計算，嗣隨該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目前為週
02 年利率百分之3.098），惟於借款期間內或期間屆滿後借款
03 全數清償前，適用利率不得低於週年利率百分之2，如未按
04 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
05 延利息，另應自遲延之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按放款利率百
06 分之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
07 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4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
08 息，迭經催討均未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已
09 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連
10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杰洋
11 公司、張廖靖湄及劉學洋應連帶給付原告400萬元，暨自113
12 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098計算之利
13 息，並自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14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15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
20 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催告書及中華郵政
21 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借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2頁、
22 第83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3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4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25 真。

2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30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31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01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02 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另所
03 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
04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
05 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
06 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07 件被告杰洋公司向原告借款400萬元，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
08 息，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本金400萬元及如聲明所
09 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張廖靖湄、劉學洋為被告杰
10 洋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杰洋公司負連
11 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400萬元及如聲明所示之利息、
13 違約金，自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琿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郭盈呈